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劉栩含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nunufefe@mol.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00131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受僱者申請產檢假相關權益，惠請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產檢假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另，為利懷孕受僱者彈性運用產檢假，本部已於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釋，可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又同法第21條規定，受僱者為產檢假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倘雇主違反上開規定，受僱者可敘明詳情及檢具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0年7月1日起，將預防保健產檢次數調高為14次，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產檢假日數將由現行5日修正為7日，修法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
- 三、又本部已於110年6月4日訂定發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針對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將給予薪資補助。在法定之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為鼓勵



1100193636

雇主優於法令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有薪產檢假，自本年7月1日起，凡是雇主於修法完成前先給付受僱者第6日、第7日產檢假薪資，亦可向本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本部前於110年6月17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函，請針對轄內雇主加強宣導，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有薪產檢假(諒達)。

四、為保障受僱者產檢假相關權益，惠請於宣導活動、網站、文宣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俾利勞雇雙方廣為知悉，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